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卫放罚决字〔2024〕第 F-001 号

当事人：黄骅市南排河镇歧口卫生院 负责人：王学飞 性别：男 年龄：48 岁 民族：汉 电话：152XXXXXX22 身份证号：1329XXXXXX3912 地址：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南排河镇歧口卫生院

本机关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在放射卫生双随机抽查中发现黄骅市南排河镇歧口卫生院放射科操作室和机房之间的机房门自动闭锁装置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经领导审批，已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黄骅市南排河镇歧口卫生院在放射诊疗过程中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案这一违法事实。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4 年 05 月 31 日《现场笔录》编号 240102613

证据二：2024 年 06 月 03 日王学飞《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三：王学飞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黄骅市南排河镇歧口卫生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五：黄骅市南排河镇歧口卫生院《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六：现场照片两张

证据七：2024 年 05 月 31 日全过程执法视频资料一份

2024 年 07 月 03 日，本局向黄骅市南排河镇歧口卫生院送达了黄卫传罚告字〔2024〕第 F-00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黄骅市南排河镇歧口卫生院负责人王学飞当场表示不进行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九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并结合《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3 年版》第八章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节第二十八条：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经本机关研究决定，责令其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给予黄骅市南排河镇歧口卫生院一、警告；二、罚款人民币壹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邮政储蓄银行黄骅市支行缴纳罚款，地址：黄骅市红旗大街 19 号，账号：91300201000405891600003。罚没许可证编号：10040033—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1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附处罚依据条文：

一、《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九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